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和解協議

根據擔保實體與第三方之間的訴訟以及中國相關法院發出的法院命令，擔保實體被判須向第三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經與第三方、擔保實體、王岩先生及王少岩先生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王少岩先生各自同意對擔保實體在訴訟中的未償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及王少岩先生提供擔保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和解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和解協議日期，擔保實體由王先生擁有約96.54%。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少岩先生之父親。因此，擔保實體為王少岩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下適用於和解協議的匯報規定有所誤解，並無於訂立和解協議後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對和解協議的其他相關規定，故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訂立和解協議並不符合公司法，但考慮到(1)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討論與和解協議有關的事宜，而董事會已議決將不會就訂立和解協議的責任採取進一步行動；及(2)和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由王少岩先生履行，而本公司毋須就訴訟及和解協議承擔任何擔保責任，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和解協議的訂立並無及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日後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機會，董事會正在考慮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交易之任何潛在交易採取預防措施及實施合適的匯報及監察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已獲董事會確認的任何補救步驟或採取的措施發表進一步公告。

和解協議

根據擔保實體與第三方之間的訴訟以及中國相關法院發出的法院命令，擔保實體被判須向第三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經與第三方、擔保實體、王岩先生及王少岩先生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王少岩先生各自同意對擔保實體在訴訟中的未償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及王少岩先生提供擔保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王少岩先生已根據和解協議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人民法院」）支付結清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同日，北京人民法院作出結案確認書，確認本公司與王少岩先生在訴訟項下責任方面的連帶責任已經履行，訴訟結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北斗嘉品牌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發展健康相關大數據以及投資控股。

有關擔保實體、王先生及王少岩先生的資料

擔保實體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擔保實體的營業執照，擔保實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化學品批發、電子設備、技術推廣、技術和貨物進出口以及進出口代理業務。於訂立和解協議時，擔保實體由王先生擁有約96.54%。

王少岩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岩先生是王少岩先生的父親。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和解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和解協議日期，擔保實體由王先生擁有約96.54%。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少岩先生之父親。因此，擔保實體為王少岩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下適用於和解協議的匯報規定有所誤解，並無於訂立和解協議後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對和解協議的相關規定，故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王少岩先生已放棄投票)，經考慮訴訟項下的所有責任已由王少岩先生正式結清而本公司的連帶責任已獲履行，董事(王少岩先生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確認董事會將不會就未獲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和解協議而採取進一步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訂立和解協議並不符合公司法，但考慮到(1)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討論與和解協議有關的事宜，而董事會已議決將不會就訂立和解協議的責任採取進一步行動；及(2)和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由王少岩先生履行，而本公司毋須就訴訟及和解協議承擔任何擔保責任，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和解協議的訂立並無及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日後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機會，董事會正在考慮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交易之任何潛在交易採取預防措施及實施合適的匯報及監察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已獲董事會確認的任何補救步驟或採取的措施發表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擔保實體」	指	中興恒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訟」	指	擔保實體與第三方之間有關股份轉讓的若干爭議的訴訟
「王先生」	指	王岩先生
「王少岩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王岩先生、王少岩先生、第三方及擔保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訴訟達成的和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訴訟中的原告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楊育林。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